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情况

（一）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为保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年利率不超过4.6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102号的枫郡超市产权（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枫郡置业抵押担保事项”）

2、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3+10年，第三年末银行有权选择退出或进行融资方案重组，年利率不超过4.9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莱骏投资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产权（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86295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莱骏投资抵押担保事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

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枫郡置业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枫郡超市	商业	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102号	15,867.65	否	否	否	8,495.37

（二）莱骏投资抵押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77330489K

法定代表人：丁旻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登记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19楼19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3,666.53	4,989,3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171.90	630,9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3,386.72	618,810.90
利润总额	2,738,611.29	841,480.4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353,502.53	185,359,2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10,118.36	162,241,040.87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743,384.17	23,118,173.46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109,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	39,595,051.12	37,700,893.66
诉讼与仲裁	0	0

3、经核查，被担保人莱骏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级。

4、与公司关系：莱骏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莱骏投资抵押项目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 (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莱茵达大厦	商业	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	16,852.62	是	否	否	21,06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枫郡置业抵押担保事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枫郡置业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102号（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年利率不超过4.6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莱骏投资抵押担保事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骏投资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3+10年，第三年末银行有权选择退出或进行融资方案重组，年利率不超过4.9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莱骏投资以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产权（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86295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以上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莱骏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5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6%。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